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文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持续强化公司管理能效，完善提升组织能力，吸纳优秀管理人才，牛文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牛文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牛文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牛文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牛文文先生原定任期终止日期为2021年9月20日。

牛文文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牛文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文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110,124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2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黄玕先生简历

黄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2000年至2017年就任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局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加入创业黑马。

黄玕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获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81%。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玕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